



项目编号：XJPC-2023-057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3-057

项目名称：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完成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9. 项目性质: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联系人:麦日排提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金航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 1366995294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联系人：麦日排提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联系人：李金航 联系方式：0991-8828891 13669952946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4)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企业。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b>二、招标文件</b>		
第 9.1 款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 9.2 款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第 10.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工费、服务咨询费、信息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2. 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到账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p> <p>账 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p> <p>行号：313881000019</p> <p>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标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b>四、投标</b>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第 21.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第 2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b>七、合同签订</b>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b>八、其他规定</b>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行号：313881000019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
<p>注意事项：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309324867@qq.com</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3）监狱企业</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4）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磋商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类型：服务</p> <p>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1.2.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1.2.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如果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守本章第 10.2 款的规定。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 服务总体方案说明
-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

个投标报价。除投标人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修改投标报价外，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相应内容。

1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电汇、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版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与平台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0.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19、20、21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分包

2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资格条件第3款第(2)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本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6.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报告送交评标委员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6.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0、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0.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他规定

###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4.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

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声明和近一年（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是否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3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4. 评标因素及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一级 评标因素	一级 权重分	二级 评标因素	二级 权重分	
商务评审	40	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3	<p>投标人具有完善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覆盖信息咨询服务：</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0.5 分；</p> <p>(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p> <p>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能力	31	<p>1、咨询总监 1 人（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否则以下均不得分）：</p> <p>(1) 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2)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得 2 分；</p> <p>(4)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得 2 分；</p> <p>(5) 咨询总监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证明为咨询总监本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佐证材料），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2、项目经理 1 人（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否则以下均不得分）：</p> <p>(1)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通信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4)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2 分；</p> <p>(5)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6) 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证明为项目经理本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佐证材料），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除咨询总监、项目经理之外）：</p> <p>(1)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软件），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本小项满分 9 分。</p> <p>以上满分 31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社保不得分。</p>
		类似项目 业绩	6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p>

技术评审	50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分析	8	<p>对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背景、总体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分析等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背景、总体目标、服务内容准确把握及项目定位，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委托方的需求有较大出入，得 0 分。</p>
		对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	8	<p>对投标人提出的对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含现状和问题、建设目标、总体架构、建设内容等）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对建设情况理解深入透彻，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对建设情况理解较为深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对建设情况理解基本准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对建设情况理解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提出的总体编制思路以及需要关注的关键问题等	8	<p>对投标人提出的标准规范的总体编制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应用范围、体系框架、标准规范编写与制修订流程、编写标准规范定制依据、标准规范质量控制、标准规范进度控制、标准规范实施、标准规范维护等，以及需要关注的关键问题等进行评审：</p> <p>（1）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具体可行，关键问题把握精准到位，得 8 分。</p> <p>（2）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比较可行，关键问题把握比较到位，得 6 分。</p> <p>（3）总体思路基本清晰、但可行性一般，关键问题把握不够到位，得 3 分。</p> <p>（4）总体思路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关键问题把握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p>

				分。
		提出项目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8	<p>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够完善，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提出项目咨询的工作方法体系	8	<p>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咨询工作方法体系进行评审：</p> <p>(1)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内容较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够完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措施	5	<p>对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咨询成果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 提出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出较为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方法，可执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提出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完备性、可执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提出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完备性、可执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5	<p>对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措施不太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措施不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价格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价格评审优惠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合计	100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后期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先算术修正，后价格调整）。价格扣除：价格评审优惠。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预算：102.00 万元。

### 2.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总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规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行“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提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自治区2020年成立了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提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承担自治区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以及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为“放管服”改革落地提供支撑；负责对自治区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管理和服务；承担全区政务服务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融合等数据管理工作；承担“12345”在线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指出：“要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要求：2023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2019年《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要求：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组织的“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情况，2018、2019、2020年度自治区评估成绩均为全国倒数。基于自治区排名较低的情况，以及云网资源支撑能力不足、数据共享程度不充分、平台服务应用深度不够、政府热线业务范围狭窄、安全保障不到位等短板问题，为切实提升平台服务水平，补欠账、谋发展，需启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进一步完善、提升、优化一体化平台功能，将自治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至全国中等水平。

### 3.项目目标

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过程中，组织编制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有关的标准规范建设，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所需的6类34项标准规范，包括总体标准、应用系统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信息标准、数据字典标准。

#### 4.标准规范定制原则

优先遵循和选用国家已有业务规范和信息化建设标准，研究制定本期项目急需的标准规范，为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提供支持，规范编制的原则如下：

1. 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标准化体系是由多个标准族构成的整体，各标准规范之间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需要率先规划确定本项目标准的总体框架、清单，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优先编制部分急用标准。

2. 切实可行，准确实用。

标准规范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修订，力求准确实用，使执行者易于理解和执行。

3. 遵循国标，易于扩展。

标准规范首先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自行建设的标准应易于扩展，适应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深化项目的不断发展变化。

#### 5.标准规范定制要求

1. 确定标准规范框架和清单

中标人应首先开展必要的调研分析，对现有标准的符合性进行摸底，并结合本次平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前期可研、初步设计等文件要求，确定本次标准规范的框架、关联关系，以及待编制的标准规范清单，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编制标准规范初稿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开展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形成标准规范（讨论稿）。

3. 组织研讨和评审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持下，组织相关单位，针对标准规范（讨论稿）进行相关的研讨，并根据研讨情况进行完善，形成标准规范（评审稿），提请采购人组织评审。

4. 完善定稿

中标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规范，提交采购人完成后续发布执行等工作。

#### 6.待编制的标准规范

1. 总体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架构，构建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规范。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2. 共性支持标准规范

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体系为指引，为本项目建设共性支撑标准规范，并强化标准体系的管理和实施工作，保障项目规范建设和运行。

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接入规范；

- (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总体规范；
- (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接口规范；
- (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签章技术要求；
- (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印章技术要求；
-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规范；

### 3. 政务数据标准规范

从数据应用的最终目的看，政务数据规范的标准制定是必须的，指导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交换。

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体系建设规范；
- (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数据类型定义；
- (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实施命名规范；
- (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
- (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题指标开发规范；
-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存储及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 (7)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汇聚规范；
- (8)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质检规范；
- (9)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治理规范；
- (10)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 4. 政务应用标准规范

政务服务应用标准体系是指导全区政务服务应用建设的总体标准，保障应用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使得开发和集成不同政务服务应用的工作更加简化和高效。

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报送规范；
- (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接口规范；
- (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应用对接接口标准；

- (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接口对接规范；
- (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接口规范；
-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办件接入技术规范；
- (7)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规范；
- (8)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融合接入规范；
- (9)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企办”接入规范；
- (10)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服务应用接入指南；
-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中枢系统接口规范要求；

#### 5. 政务大厅标准规范

政务服务大厅是群众办事场地，需要注意服务体验的便捷性和实效性，需要统一标准。

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7×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建设与运行规范；
- (2) 政务服务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应用接入规范；

#### 6. 安全保障标准规范

该体系包括隐私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保障的内容。通过建设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可以有效地提高政务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政府部门能够更好地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隐私数据保护要求
- (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 (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要求
- (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以上待编制的 6 类 34 项标准规范，为初步设想，具体的标准规范分类、命名和数量，应本着符合实际的原则，以本咨询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具体约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说明书等为准。

### 7. 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工作方案、工作说明书、项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 8.验收方式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标准规范，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后，则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 9.服务成果没有通过验收的处理办法

(1) 如因为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标准规范没有通过论证评审，则中止当前标准规范定制工作，采购人不追究任何责任，已经预付的对应标准规范定制咨询工作服务费用不再追回，但是也不再支付对应的后续款项。

(2) 如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标准规范没有通过论证评审，比如中标人提交的标准规范与国家规范或项目建设实际严重不相符，中标人专业水平不足以完成编制工作，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的对应标准规范定制咨询工作费用。

## 10.服务费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进度款：中标人完成所有标准规范定制，并提交标准规范（评审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尾款：本项目成果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 11.其他说明

1、本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无论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3、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各条必须逐条作出响应。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 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

#### （一）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涉及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规范建设，完成对相关国家标准的衔接，制定项目建设所需的6类34项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总体标准规范、共性支撑标准规范、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政务应用标准规范、政务大厅标准规范、安全保障标准规范。

#### （二）服务成果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总体标准规范				
（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套	1	
二、共性支撑标准规范				
（一）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接入规范	套	1	
（二）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总体规范	套	1	
（三）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接口规范	套	1	
（四）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签章技术要求	套	1	
（五）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印章技术要求	套	1	
（六）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规范	套	1	
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				
（一）	政务基础数据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体系建设规范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数据类型定义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实施命名规范	套	1	
1.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	套	1	
1.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题指标开发规范	套	1	
1.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存储及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套	1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政务数据归集规范			
2.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汇聚规范	套	1	
2.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质检规范	套	1	
(三)	政务数据治理规范			
3.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治理规范	套	1	
(四)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4.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套	1	
四、政务应用标准规范				
(一)	接口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报送规范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接口规范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应用对接接口标准	套	1	
1.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接口对接规范	套	1	
1.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接口规范	套	1	
(二)	业务应用规范			
2.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办件接入技术规范	套	1	
2.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规范	套	1	
2.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服码”融合接入规范	套	1	
2.4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企办”接入规范	套	1	
2.5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服务应用接入指南	套	1	
2.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中枢系统接口规范要求	套	1	
五、政务大厅标准规范				
(一)	场地规范			
1.1	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建设与运行规范	套	1	
(二)	终端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政务服务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应用接入规范	套	1	
六、安全保障标准规范				
(一)	安全保障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隐私数据保护要求	套	1	
1.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套	1	
1.3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急保障要求	套	1	
(二)	安全运维规范			
1.1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套	1	

注：成果物最终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下统称“《标准规范》”。

### 三、咨询服务工期

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周期为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服务启动时间均以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准。

### 四、咨询服务验收

#### (一) 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工作方案、工作说明书、项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 (二) 验收方式

乙方交付的所有标准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则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 (三) 服务成果没有通过验收的处理办法

(1) 如因为非乙方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标准规范没有通过论证评审，则中止当前标准规范定制工作，甲方不追究任何责任，已经预付的对应标准规范定制咨询工作服务费用不再追回，但是也不再支付对应的后续款项。

(2) 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标准规范没有通过论证评审，比如乙方提交的标准规范与国家规范或项目建设实际严重不相符，乙方专业水平不足以完成编制工作，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对应标准规范定制咨询工作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并有权使用服务成果；
3. 当乙方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如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文件等；
2.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时组织验收评审或确认；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各类问题和资源；
4. 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 **(三)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可以就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3. 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4. 如甲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谨有序地推进咨询服务工作；
2. 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间完成编制并提交服务成果；
3. 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方并予以澄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六、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 咨询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以乙方中标金额为准。

###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工作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标准规范定制，并提交标准规范（评审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尾款：本项目成果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 **(三) 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_

银行账号：\_

##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荣誉权以及在教学科研中使用权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主体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各自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各自基于本项目交付成果物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完成方各自所有。

(三)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 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数据资料、内部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 **九、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二)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如逾期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如逾期超过30天，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能避免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政府禁令等。

## **十一、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部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甲乙双方正常履行。

## 十二、 其他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2.服务条款

附件 3.乙方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PC-2023-057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月 日

## 1.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五、服务总体方案说明

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2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 8-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其他说明

九、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五、服务总体方案说明
- 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2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 8-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其他说明

### 九、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b>投标总价</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b>内容</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b>金额（元）</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td> <td></td> </tr> </table>	<b>内容</b>	<b>金额（元）</b>	小写		大写	
	<b>内容</b>	<b>金额（元）</b>					
	小写						
	大写						
注：此项为总价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投标人应另按此表复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其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投标分项价格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备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五、服务总体方案说明

附件 5-1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2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服务总体方案说明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和本项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需求分析与服务总体内容

2、项目组织方案与项目实施方案

3、资质与荣誉

投标人行业资质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获得的荣誉

序号	投标人行业资质
1	
2	
3	
...	
序号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获得的荣誉
1	
2	
3	
...	

4、硬件条件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施情况表

序号	
1	
2	
3	
...	

5、软件条件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咨询总监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6、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年内完成的同类、类似或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相关服务承诺

8、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格式自定）

9、其他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2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 8-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其他说明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签字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承诺

###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 1、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3、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 4、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等。

#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5

其他说明

## 九、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